**《深圳经济特区商事主体歇业制度办法**

**（试行）》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增强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为暂时无法开展经营活动的商事主体提供歇业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局实际，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起草了《深圳经济特区商事主体歇业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称《办法》），现将有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办法》的目的。

2020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召开企业家座谈会时指出，市场主体是经济的力量载体，保市场主体就是保社会生产力。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要千方百计把市场主体保护好，为经济发展积蓄基本力量。“六稳”和“六保”，是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立足当前形势，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在落实“六保”任务中，保市场主体就像是“压舱石”，稳住市场主体，居民就业、基本民生、产业链供应链才有保障。深圳是全国大中城市中市场主体数量最多的城市，保市场主体的意义不言而喻。为帮助市场主体缓解经营压力，渡过难关，切实保护市场主体活力，深圳市市场监管局积极探索歇业登记制度。

二、制定《办法》的依据。

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等文件。

三、制定《办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今年以来部分商事主体因疫情等因素暂时无法开展经营活动，但其仍有较强的经营能力，经营者也期待能够在保留经营资格的情况下暂停营业，压缩成本、降低负担，待情况好转后重新启动新经营。因此，《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参考香港“不活动公司”的有关规定，创设了商事主体“歇业制度”。

在香港，私人公司因某种原因要停止所有运作和活动，又不想注销该香港公司，可以到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启动“不活动公司”程序。香港每年都有为数不少的公司申请“不活动公司”，这成为香港优质营商环境的魅力之一。同时，政府通过要求企业每年申报一次暂停登记和缴纳商业登记费等管理措施，也可以确保该项制度不被滥用。在英国、日本、新加坡，也有类似的不活动或休眠登记制度，可见歇业制度符合国际惯例。因此，我们在探索歇业登记制度时，充分借鉴了香港“不活动公司”制度，在歇业登记事前、事中和事后管理方面作出一定的制度设计。

《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经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该规定为歇业登记的实施奠定了法律保障。《办法》的制定为歇业登记的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法律后果等各个环节提供了重要依据。

四、《办法》的起草过程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了深圳市企业注册局为牵头起草单位，信用处相关人员参与的起草小组。起草过程中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及各业务处室和各辖区局意见，以及征求了部分专家的意见。对各单位提出的各项修改意见，起草人员进行了逐项研究，并做相应的修改。

五、《办法》主要内容及说明

《办法》共16条。

**第一条至第二条**明确了制定本《办法》的目的和依据、歇业登记的定义：

《办法》为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增强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为暂时无法开展经营活动的商事主体提供歇业制度。

歇业，是指依法设立的商事主体在存续期间因自然灾害、疫情等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困难暂时无法开展经营活动时，向商事登记机关申请保留其主体资格，待情况好转后重新开展经营活动的管理制度。

歇业期间内，商事主体除不得以商事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外，仍应当履行商事主体其他法定义务和享有其他合法权益。

**第三条至第六条**明确了歇业的备案和管理、条件、申请与公示及需要提交的材料：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属于上市公司、未被相关机关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起诉、没有发放预付卡或收取预付费用的商事主体应当在决定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歇业备案实施监督管理。

商事主体决定歇业或者终止歇业的，应通过商事登记系统提交申请。商事登记机关通过系统比对商事主体经营期限、是否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是否被限制登记信息及有无严重违法行为等审查企业歇业条件，符合歇业条件在商事登记簿中加注“存续（歇业）状态”标识。

**第七条至第十一条**明确了歇业期间的相关规定，包括登记事项办理、法律后果、法律文书送达及相关的信用承诺：

歇业期间，商事主体可以办理变更、注销等登记注册事项，可以向商事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符合条件的可以选择简易注销程序。

商事主体歇业期间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商事主体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开业后未经营或自行停业超过6个月的，商事登记机关不以违法行为查处：

歇业期间，商事主体应当授权市场监管部门按系统登记信息推送年报相关数据。市场监管部门相关法律文书、通知、提醒函等均向其填报的电子送达地址（邮箱）进行电子送达，不再向其登记注册地址进行送达。商事主体法律文书承诺内容如需变更的，应及时通过市场监管局微信公众号、“i深圳”客户端的“法律文书送达承诺”专栏进行更新。

申请歇业的商事主体应签署《信用承诺书》，并对申请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承担提交虚假信息和违反信用承诺的责任。商事主体信用承诺信息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至第十三条**明确了歇业终止、歇业时间及状态恢复：

商事主体决议发生交易或营业的、以商事主体名义实际发生交易或营业的视为恢复经营活动，恢复经营活动的，应当在恢复经营活动前向商事登记机关办理终止歇业登记。

商事主体应当在歇业期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商事登记机关办理终止歇业登记。

商事主体不再经营的，应当依法申请注销。

**第十四条**明确了对歇业商事主体的监管：

商事主体违反信用承诺，由商事登记机关撤销其歇业公示，恢复正常状态，按“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对作出信用承诺的相关责任人纳入信用监管体系。